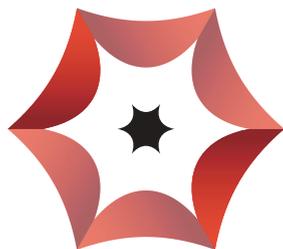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名稱將給予本公司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頒發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一步辦理必要之備案手續。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後，本公司股份交易之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交易之新股份簡稱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家榮、楊學太及邱麗英。